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 YTGYLZXFLFW-006)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TGYLZXFLFW-006）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1.4 采购范围：涉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提出专业的建议；就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研究、分析案件的法律关系，拟定诉讼思路和策略；制定诉讼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完成案件的保全、立案、举证、出庭、调解、协商、和解等诉讼全过程【含一审、二审、再审（若有）、反诉（若有）等】的工作；参与债权清收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决策，列席法律事务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

根据案件情况，代为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及协助强制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法律文书）等；

若债务人或抵押担保人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等程序，提供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等法律服务；

提供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债权清收的整体方案、发律师函等）。

1.5 项目背景：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

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达成钢材和阻尼器合作协议，分别签订《钢材采购合同》、《阻尼器采购合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十四冶金建设公司镇康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进行钢材、阻尼器供应，对大理传染病医院项目进行钢材供应。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及对账，镇康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钢材供货金额为 4,590,208.56 元、镇康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阻尼器供货金额为 585,776.80 元、大理传染病医院项目钢材供货金额 12,657,081.20 元，合计金额为 17,833,066.56 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已向我公司支付对账货款 10,236,383.89 元，剩余 7,596,682.67 元未支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八条，贵公司逾期付款的行为可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当年 LPR 为 3.85%，直到贵公司付清所有应付款项为止。按照目前到账欠付金额核算逾期费用共计 1,012,397.78 元（计算截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共欠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材料款 7,596,682.67 元和逾期费用 1,012,397.78 元，共计 8609080.45 元。

二、供应商要求

2.1 申请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2 申请人资格：应为 2022 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所库内的律师事务所（提供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3 最高限价：40000.00 元（大写金额：肆万元整）
（报价人应保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计入报价中

2.4 评审原则：含税总价最低价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注：上述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密封递交。

三、响应文件递交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3.2 递交方式：密封线下递交

3.3 递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栋 27 楼。

3.4 逾期递交的、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四、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只在彩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caiyunzhaobiao.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
网站或者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瑛 13888503432、贾浩晨 13209240710



（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人（甲方）：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由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形成部分货款拖欠。现拟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债权清收回款。

针对上述情况，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律师事务所（乙方）采取法律手段对甲方需要追偿的债权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经谈判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涉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提出专业的建议；
2. 就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

3. 研究、分析案件的法律关系，拟定诉讼思路和策略；
4. 制定诉讼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5. 完成案件的起诉、立案、举证、出庭、调解、协商、和解等诉讼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发回重审（若有）、再审（若有）、反诉案件的应诉及申请强制执行至执行终结的法律事务】的工作；
6. 参与债权清收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决策，列席法律事务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
7. 根据案件情况，代为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及协助强制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法律文书）等；
8. 若债务人或抵押担保人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等程序，提供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等法律服务；
9. 代理本案执行阶段的执行事务和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等）。
10. 提供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债权清收的整体方案、发律师函等）。

乙方指派 *****律师为本项目的债权清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指派律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二、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一）本项目采用一般代理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金额*****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在获得生效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时支付 50%（金额为壹万柒仟伍佰元整（¥*****，执行终结后支付 50%金额为*****元整（¥*****）

本合同的费用已包含乙方的 6%的增值税税费、报酬、差旅、住宿、交通、复印费、通讯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开支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条件

1. 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用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税费、报酬、差旅、交通、住宿、复印费等代理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开支的一切费用，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一）项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费用前，乙方代理律师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案件结案报

3. 如案件委托代理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查档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证据材料，及时为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其他必要的授权文件。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3. 指定专人作为该案件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和接收文件、资料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据事实和法律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同一案件或同一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代理。

3. 律师代理费作为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代理律师应在诉讼请求中要求由被告方承担，并力争该条诉讼请求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4. 乙方及代理律师负责拟定诉讼方案、草拟相关诉讼文书。代表起诉立案、办理诉讼保

全、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5. 要勤勉、忠实地履行代理职责，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权履行法律服务职责，不得滥用代理权限或超越代理权限进行案件代理和作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因代理律师过错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妥善保管代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证据材料、诉讼文书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因遗失、泄露、损毁档案资料、商业秘密等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及代理律师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案的证据材料和乙方及其承办律师因代理本案获取的甲方信息，属于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代理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包括更换代理律师)。

9. 乙方代理律师应在法定期限内，提醒并建议甲方申请执行，积极跟踪，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的资产、到期债权、知识产权、投资收益等各项财产状况，向法院提供执行线索，最大限度实现甲方债权。

10. 乙方应按季向甲方书面汇报案件进展情况，在代理案件审结或执结后，要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案件结案报告。

11. 案件的执行款项或其他任何涉及财产的内容由甲方自行收取。如乙方代收，必须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并取得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材料。

12. 对于甲方要求提起诉讼(包括起诉、上诉、申诉和申请仲裁)或申请执行的案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乙方经调查研究，认为不利于甲方利益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意见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不起诉。

乙方向法院提交的任何资料和出具的意见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代为签收或获得法律文书，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签收或获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转交甲方。

五、协议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双方应信守本协议，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

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如乙方代理律师不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代理服务，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惩戒或乙方等原因致使案件代理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律师代理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超越代理权，或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满或代理事项已经办理完毕；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工作失误、遗漏、泄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代理律师及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代理协议，并可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代理费。

3. 甲乙双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可依法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和期限

(一)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代理事项或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之日止。

(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手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廉 洁 协 议

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签订【**公司债权清收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时，须签订如下廉洁协议。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从业规定。

一、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二、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云投集团纪委电话 0871-65557844，举报邮箱 ytjtjjcs@sina.com 。

三、协议双方相关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 不准赠送、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在对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参与与所在单位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 不准参与影响工作公正性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如有协议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相关费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过错人所在单位（或过错人）依法予以赔偿。

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协议，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按主管权限从严追究责任。

六、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公司债权清收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的附件，与【**公司债权清收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在甲方与乙方合同执行期间，本廉洁协议书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七、本廉洁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八、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